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术礁的一20公-32

标段编号: 南阳政朱侨商-705-324前

采 购 人: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5-32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5-32-1

采 购 人: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磋商-2025-32
- 2. 项目名称: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_100_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_100_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南阳政采磋商- 2025-32-1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目	1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项 目	项	1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8.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金额 / 万元或预留 / %份额。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8: 00至12: 00,下午12: 00 至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 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 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 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17719857571 4.售价: 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 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 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 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 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5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南阳市建设东路1618号

联系人: 宋宁

联系方式: 0377-63506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 赵丽

联系方式: 0377-60698882

3、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为支队机关及供水消防站、特勤消防站提供零星维修服务,项目规模为10万元以下的零星营房维修等,涉及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室内墙、地、顶工程、防水工程、外立面工程管道疏通及抢险工程、门窗工程等维修及新建;给排水管道及附件和卫生器具的拆除及新装、卫生器具维修、热水器、水泵等设备购置;消防工程管道、喷淋头、探测器的拆除及新装;智能化设备及管线拆除及安装;空调设备、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管道及管道附件的拆除及新装等。

二、服务要求

- 1. 所有维修工具和劳保防护用品由供应商配备。
- 2.需要新增改造的项目,及时编制维修改造预算,经后采购人批准后,按照采购人要求、修缮工程相关规定办法另行组织维修改造。
- 3.供应商拟派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其他时间出现的所有的安全、健康、突发情况等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 (一)施工流程、方法要求
- 1. 供应商需针对零星维修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
- 2. 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服行安全职责,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3. 供应商需对施工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锗存空间等、定位、尺寸质量等事项,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全面踏勘。对施工项目现场进行充分地踏勘后,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与施工方法。
 - (二)质量管理及标准要求
- 1.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且在施工过程中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 2. 供应商在开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项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也是本项目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3. 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处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

执行。材料、施工工艺都依照本项目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应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4,本项目执行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 求较高者为准。

(三)安全管理及标准要求

- 1. 制定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 2.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 (四)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要求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
- 1,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扬尘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施工,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要求,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 2.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保护工现场环境。对前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助范括施。
-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后,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

(五)风险管理要求

- 1. 供应商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2. 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 (六)人员要求、实力要求及项目实施中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材料要求
- 1,人员配各需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 2. 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施工经验,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供应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四、结算依据和方式

-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结算依据:
- 2.1结算依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市场行情据实结算。
- 2.2工程结算时,供应商需编制工程结算单,由采购人进行审核,按审核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每次项目付款金额=每次项目审核后的结算金额×折扣率

五、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付款方式:按项目结算。既每次维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维修费用。
 -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 6. 保险(如适用):由成交人承担
 -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 7.1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 7.2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 10. 其他要求(如有): 无
 - 11. 图纸(如有):无
 - 12. 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科研仪器设 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 日_时_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 日_时_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 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本项目为费率招标, 预算为预估金额,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0%; 报价以固定综合折扣率报价。 供应商应报针对本项目的统一综合折扣率, 综合折扣率高于10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100元优惠10元,则折扣率为90%。	
采购内容	南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零星维修服务,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9</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u>2025</u> 年 <u>09</u> 月 <u>11日 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 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 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
	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
甘州刘太甫京	质疑予以拒收。
其他补充事宜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
	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代理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 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100</u>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u>0</u>万元。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6.3"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 6.4"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4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 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 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

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 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 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 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 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 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 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备注
1		1.注对,具有 1.注对,具有 2. 具有的误数。 2. 具有良好。 3. 具有良好。 3. 具有人。 4. 有良好。 5. 是有,是是是是一个。 4. 有好,是是是一个。 5. 是是是一个。 5. 是是是一个。 6. 是是是是一个。 6. 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 6.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6.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供应有的,然后,是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2	中小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业政策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 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管理 位声明函》或由省含新疆生产证 局、应进明函》或由省多别。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是工产,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 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 评价。

-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 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 要求。
-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 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 1.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7.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 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u>/</u>。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厂甲你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15	满商磋的评其分商一 磋 = 价 是文商磋标价。的按式商(是文商磋标价。的按式商(是文商碰标价。的按式商(是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服务 方案	9	2.1服务项目 维修方案及技 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方案及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 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		

		2. 方案及措施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得7分;
		3. 方案及措施简单粗略,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一
		般,得5分;
		4. 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行,得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1. 方案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 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
	2.2服务项目	2. 方案及措施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有一定
9	质量管理方案	的可行性,得7分;
	及措施	3. 方案及措施简单粗略,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得5分;
		4. 方案及措施不够完善,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
		行,得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
		1. 方案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
	2.3服务项目	2. 方案及措施合理,内容较为详细,全面、有一定
9	安全管理方案	的可行性,得7分;
	及措施	3. 方案及措施简单粗略,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一
		般,得5分;
		4. 方案及措施不完善,内容简单,不够合理、可行
		,得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
		1.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合理、规范,可
		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9分;
	2.4服务项目	2. 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为合理,有可操
9	突发事件处理	作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7分;
	预案	3. 应急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
		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
		的要求,得5分;
		4. 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内容不够完整、合理,不

		够可行得2分;
		5. 缺项不得分。
8	2.5服务项目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规模、组织形式、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 1. 人员安排合理,配备专门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 人员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 人员安排及分工缺乏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4. 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分工不够明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5. 缺项不得分。
8	2.6服务项目 人员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8分; 2.管理制度内容较为详细,全面、较为合理、科学,得6分; 3.管理制度简单粗略,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一般,得4分; 4.管理制度不完善,内容简单,不够科学、合理,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9	2.7服务项目 拟投入的设备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自行配备的基本设备情况(设备配置清单、图片、设备用途等)进行评审: 1. 项目设备配置科学、合理、齐全,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 2. 项目设备配置较科学、合理、齐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3. 项目设备配置不够科学、合理、齐全,针对性、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4. 项目设备配置不够科学、合理、齐全,无针对性、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4	3. 1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建筑工程或建筑装修装饰或零星维修)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6	3.2 项目管理 团队人员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并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每提供1个人员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证书按1个证书计算得分,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综合实力	2	3.3 信用评价	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2%的价格扣除,90-99分(不含90分)之间的给予报价1%的价格扣除,90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4	服务承诺		4	4.1 确保安全 防护及文明施 工的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相 关承诺进行评审: 1.承诺详细、完整、可行的得4分; 2.承诺较为详细、完整、可行的得2分; 3.承诺不够详细、完整,不够可行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4	4.2 维修过程 中配合及服从 管理等方面的 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过程中配合及服从管理等方面的承诺进行评审: 1. 承诺详细、完整、可行的得4分; 2. 承诺较为详细、完整、可行的得2分; 3. 承诺不够详细、完整,不够可行的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4	4.3 跟踪服务 、优质服务等 方面的承诺及 其他实质性承 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跟踪服务、优质服务等方面的 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承诺进行评审: 1. 承诺详细、完整、可行的得4分; 2. 承诺较为详细、完整、可行的得2分; 3. 承诺不够详细、完整,不够可行的得1分 4. 缺项不得分。	

合计 100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1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 2.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 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 2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 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 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	求,签字	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	授权并代表	(供应	拉商名称、	地址) 提
交包	见含响应文件组成第项至第	项的响应文	件电子版本	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原	听有的资料均为真	真实的、准确	角的,无色	E何虚假内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 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 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 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 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 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姓	名)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取	识职工 (姓名) 以	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	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铁	十对上述项目的身	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	权
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	通知以前,本授村	双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	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技	受权的撤销而失效	汝 。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札	又,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签名(或	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	皮授权人身份证复	夏印件		
			供应商公章	:
			年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磋商报价	折扣率: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 如100元优惠10元,则折扣率为9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审计或财务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新成立公司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公司全称)</u>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商务偏差表、技术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信用评价)、服务承诺(服务承诺、 其他优惠承诺等);

5.1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时间:	年	月	日					

- 5.2 技术服务方案
- 5.3 综合实力(业绩、信用评价等)
- 5.4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其他优惠承诺等)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 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 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 ,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 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明	<u>用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 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3年度数据,无2023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II A ACCULATION A ACCULATION A ACCULATION A ACCULATION A ACCULATION ASSESSMENT OF A ACCULATION ASSESSMENT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
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	位名称: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代表人:		
联	系地址和由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服务要求承诺书

致: (采购人)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其它有关章节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